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為目標公司100%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0,938,000港元)，須以現金及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57,666,666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支付。

357,666,66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8%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7%(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賬目。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為目標公司10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0,938,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食品供應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優質食品供應、生鮮食品外賣等服務，並經營農產品供應鏈平台。

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權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須以現金及透過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

- (1) 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51,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2) 餘額人民幣18,500,000元(相當於約20,38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完成待售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57,666,666股代價股份而結算。

由於待售股權由賣方1及賣方2分別擁有90%及10%，代價人民幣17,100,000元或90%將支付予賣方1，人民幣1,900,000元或10%將支付予賣方2。

代價基準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目標公司的長期前景；
- (ii) 目標公司未來潛在的盈利能力；
- (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72,000元；及
- (iv)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金額約20.4百萬港元，由估值師參考市場上現有可資比較公司，使用市場法評估。

代價的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代價計算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合共357,666,666股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0.057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入賬列為繳足)以結算代價，該價格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70港元折讓約18.57%；及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0682元折讓約16.42%。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為合共357,666,666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8%；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7%(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在各方面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按照目標公司的章程文件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固定資產、知識產權等)及其產權負擔已由賣方全面披露予買方;
- (iv)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以及相應擔保已由賣方全面披露予買方;
- (v)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且該盡職調查的結果令買方滿意;
- (vi) 不存在任何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相關政府機構的判決、決定、裁決或禁令限制、禁止或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存在任何已經或將對向買方轉讓待售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決定或禁令。
- (vii)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法定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存檔已取得,且各相關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存檔仍然完全有效;及
- (viii)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豁免,且該等同意及豁免仍然完全有效。

除第(i)段中的先決條件不能由任何一方豁免外,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如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上文所載情況而定)，買方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買賣協議，且終止不影響各訂約方的已有權利及義務。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賣方收到代價的現金部分後10個工作日內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對本集團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王雷先生(附註1)	590,870,000	29.54	590,870,000	25.06
李杰先生	286,020,000	14.30	286,020,000	12.13
陳回春先生(附註2)	700,000	0.04	700,000	0.03
賣方	—	—	357,666,666	15.17
其他公眾股東	1,122,410,000	56.12	1,122,410,000	47.61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u>2,357,666,666</u>	<u>100.00</u>

附注：

1. 王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2. 陳回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服務行業及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1)保養及維修服務；(2)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3)提供延長保修計劃；及(4)智能廚電開發、製造及銷售分部。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1為中國公民。

賣方2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用農產品銷售。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2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曹振華女士（「曹女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1、賣方2及曹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優質食品供應、生鮮食品配送及經營農產品供應鏈平台。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1及賣方2分別擁有90%及10%。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不適用*	(111)	3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不適用*	(111)	30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因此二零二一年並無相關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42,000元及人民幣6,172,00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賬目。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進軍中國內地的新智慧廚房細分領域，擬推行從線下零售店業務，到外賣業務、小包菜業務、餐飲品牌孵化、SaaS+賦能等多種業務並行的發展模式以發展智慧廚房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取穩定可靠的食品供應和外賣產能，配合其智慧廚房業務。

董事會的意見是，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內地拓展智慧廚房細分領域，開拓收入來源，且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將繼續探索各種機會進入食品行業不同領域，務求儘量提升本集團的溢利。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另外獲股東批准。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待售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權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0,938,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結算代價而按發行價每股0.057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合共357,666,666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實體或一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買方」	指	中食太安(山東)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天璣中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1及賣方2分別擁有90%及10%
「估值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賣方1」	指	許香月女士，為中國公民
「賣方2」	指	上海宙寶農產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1與賣方2的統稱
「工作日」	指	中國公司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包括經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臨時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及臨時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馮為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兵先生及趙延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趙為先生及高岩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